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　人　楊展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展(下稱抗告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緩刑3年，並應按判決附記事項所載(詳如附表，於111年3月10日至113年1月10日間)支付被害人彭祝芬、朱麗貞、梁如珮財產上損害賠償(合計111,000元)，並於110年12月30日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判決)。再抗告人迄今均未履行上開緩刑條件，亦有被害人3人之陳報狀3紙在卷可參，堪認抗告人未依上開判決意旨履行緩刑條件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，亦堪以認定。

㈡抗告人前於上開詐欺等案件審理時自白認罪，檢察官方聲請進行協商程序，雙方並就受刑人科刑之範圍、受緩刑之宣告，及依協商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定其緩刑期間內之負擔達成合意，足見上開向被害人等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之緩刑條件，乃係經由抗告人考量其給付能力後所為之同意，且為檢察官聲請協商判決及原審法院認可抗告人緩刑之重要參考，然抗告人完全未履行緩刑條件，顯見其無意履行前揭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內容，明顯損及被害人之權益甚鉅。且

被害人未獲清償，抗告人卻仍受有緩刑之利益，實與社會一般大眾之法律情感不合。

㈢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違背誠信，未依據緩刑條件遵期履行，且已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，違反本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當屬重大。因此認上開判決對抗告人宣告之緩刑，難收預期效果，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所受之緩刑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因聽信士官長朋友交付帳戶作微商，才會觸犯本案。我沒有躲債，我一直住在戶籍地，因為之前欠了太多家高利貸很多錢，都是向朋友借錢來還，我還要支付家庭開銷，及照顧一個國小的弟弟，媽媽因為擔任我債務連帶保證人，要按月被扣薪水；家裡原有舅舅幫忙，但舅舅因為連續酒駕，現在監獄執行；現在家裡等於只有我一個人在想辦法，我知道是自己沒有按期清償，讓被害人生活不便，最近在朋友店裡上班，一天兩份工作，如緩刑被撤銷服刑，媽媽沒辦法承受這些壓力及部落裡閒言閒語，願自113年6月30日起依緩刑條件履行，請法院給我1次機會，不要撤銷緩刑等語(本院卷第9、51頁)。

三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之撤銷，有「應撤銷」與「得撤銷」緩刑之事由，前者，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，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，無裁量之餘地；後者，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

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。另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，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、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、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、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，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。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，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，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，斷非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，即應當然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，若符合該條第1項2款情形之一者，毋庸審酌其他要件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受緩刑宣告後，原應按期履行如附表所示緩刑條件，惟抗告人自111年3月10日開始迄今均未履行系爭判決緩刑條件，有被害人3人之陳報狀3紙(臺東地檢111年度執他附字第22號卷)及被害人公務電話紀錄可證(本院卷第67頁)，復據抗告人自承在卷(本院卷第9、75頁)，足見抗告人於受緩刑宣告後，未曾履行系爭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，堪認受刑人確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。

㈢原裁定審酌系爭判決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，係案件審理時因抗告人自白認罪，由檢察官與抗告人雙方就抗告人科刑之範圍、受緩刑之宣告，及依協商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定其緩刑

期間內之負擔達成合意，且抗告人每月分期支付之金額(5千元)，是受刑人自行與檢察官協商之結果，自係抗告人考量自身之經濟情況、賠償能力及維持生活所需必要情形後，所為之協商結果，抗告人日後自無主張「不能」履行之情形，況受刑人自始未曾履行緩刑條件，顯見抗告人無努力履行之真心與能力，且其提起抗告後，又承諾願自113年6月30日起履行(刑事抗告理由狀)，卻依然屆期未履行，已難認受刑人有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誠意，足認本件已無期待抗告人履行條件之可能，亦無從放任抗告人一再以經濟困難為由，無限期延展法定履行期限及放寬給付條件，否則，判決緩刑宣告所附履行條件，不再具有約束力，形同虛設，其無視法院判決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，未珍惜國家給予自新之機會，顯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審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上開緩刑宣告，其裁量符合目的性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之撤銷緩刑之原因，而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本院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再予審核並無不合。受刑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

給付對象	給付金額	給付內容

彭祝芬	陸萬元	楊展應給付彭祝芬新臺幣陸萬元。給付方式為匯款至永豐銀行板橋分行戶名彭祝芬帳號（八〇七）一一七〇一八〇〇〇五****號帳戶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二年二月十日以前，各於每月十日以前給付彭祝芬新臺幣伍仟元。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朱麗貞	參萬元	楊展應給付朱麗貞新臺幣參萬元。給付方式為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中壢分行戶名陳子龔帳號（八二二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****號帳戶，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至同年年八月十日以前，各於每月十日以前給付朱麗貞新臺幣伍仟元。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梁如珮	貳萬壹仟元	楊展應給付梁如珮新臺幣貳萬壹仟元。給付方式為匯款至華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戶名梁如珮帳號（一〇二）一五六一〇〇〇〇八****號帳戶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，各於每月十日以前給付梁如珮新臺幣伍仟元，及於一一三年一月十日以前，給付梁如珮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